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四次小組會議(90.1.29)

六、主席報告：

本日為春節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本人在此祝各位佳節愉快，並感謝各位委員、村、里長能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讓本站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業能順利進行。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討論經過：略。

九、結論：

1、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申請截止時間原訂於九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因該申請期間適逢春節假期，為避免有意願申請之住戶礙於時間無法提出，將予延長至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截止。本小組將公告並函知民用航空局、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之村、里辦公處。

2、鑑於澎湖地區建築物老舊，且無合法之防音公司或廠商，為避免受補助建築物所有人混淆及誤解，造成施工及驗收困擾，對於受補助之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之補助經費，除設施項目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施項目施作外，由受補助住戶依房屋現況自行委託施工，其施作項目之材質標準不予限訂，以符住戶實際需求。

3、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部份建築物因所有權人過世，未辦理產權移轉或為共有產權時，如申請人能提出共有者之同意書，得以申請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無法提出同意書，以全部繼承人為申請人，補助金額仍以每合法建築物最高新台幣捌萬元補助之。